

# 社團法人臺中市靈聖慈善會清寒獎學金 實施辦法

## 壹、宗旨：

社團法人臺中市靈聖慈善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鼓勵設籍臺中市就讀公立國中在學學生，努力向學成績優秀之清寒子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貳、名稱：

本獎學金名稱定為「社團法人臺中市靈聖慈善會清寒獎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## 參、清寒獎學金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設籍於臺中市，並就讀市立國中在學學生。
- 二、獎助學金名額：由學校推薦，每一學校推薦 5 個名額，經評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清寒獎學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、獎品。

## 肆、申請方式：（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）

- （一）清寒獎學金申請書。
- （二）清寒證明或由級任導師開具擇一即可。
- （三）上年度綜合表現及學年成績（平均 75 分以上）證明書。

## 伍、審核程序：

- 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。審核程序分為：
- 一、收件：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，如超額申請由本會自行裁決。
  - 二、初、複審：秉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由理監事分別進行初、複審。
  - 三、決審、核定：由本會評選小組決審後，核定頒發獎助學金名單。

## 陸、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

- 一、申請截止時間：（以郵戳為憑）  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～11 月 8 日止  
收件地址：407 台中市西屯區福聯街 40 號 5 樓之 2  
（社團法人臺中市靈聖慈善會 收）#請於信封上註明〈申請獎學金用〉
- 二、頒發時間及頒發方式：  
每年預訂於十二月以公開頒獎方式辦理，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，屆時將通知與會相關人員出席。

## 柒、附則：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